

##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  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 14:0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—2019 年 5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（荣之联大厦）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东辉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 238,184,3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61,580,313 股的 36.0023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其

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38,108,73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5.9909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75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27,007,6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082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,148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971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6%；反对 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,163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986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2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,124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947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7%；反对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,124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947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7%；反对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,163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986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2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,163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986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2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,124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947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7%；反对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,124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947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7%；反对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,124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947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7%；反对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,124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947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7%；反对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,148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971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6%；反对 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,163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986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2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,163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986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2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1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,163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986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2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白拂军律师、孙伟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